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宜芳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1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父、母，甲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晚間疑似因溢奶窒息，經送醫發現甲之身體及臉部皆有瘀青，且肋骨有新舊之骨折傷，診斷甲之傷勢為外力造成，疑似兒虐所致傷勢，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111年1月1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6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0月19日止。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17日就乙、丙涉犯傷害甲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乙、丙涉犯傷害罪一案，業經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將乙提起公訴，丙為不起訴；然丙竟無視本院延長安置之裁定而於112年7月21日擅自將甲帶離出境，乙亦默許而未予阻止，社會局對此於112年10月30日提起刑事告訴，並經橋頭地檢署偵結起訴；另社會局已於113年9月13日重新與乙、丙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乙、丙亦於同年12月5

01 日赴越南辦理相關程序，擬嗣將甲帶回臺，惟迄今尚無後續
02 行動，乙、丙之照顧資源及保護能力尚需再行評估，且社會
03 局亦須評估親屬安置之可行性，是甲如回臺返家受照顧及安
04 全情況仍有疑慮，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
05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6 准予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延長安置甲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9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0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4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5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6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7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0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21 年度護字第56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甲
22 之「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核屬實，堪信為真
23 實，而乙、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
24 何書狀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甲之最佳利益
25 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考量甲為幼
26 童，無自我保護能力，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
27 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1月19日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姚佳華